

随州市财政局 随州市民政局

随财函〔2018〕144号

市财政局 市民政局 关于下拨2018年困难残疾人生活补贴和重 度残疾人护理补贴的通知

随州高新区财政局、民政局，大洪山风景名胜区财政局、农村工作局：

经研究决定，根据鄂财社发〔2017〕92号文件精神，现向你地下达2018年困难残疾人生活补贴和重度残疾人护理补贴资金。请你地统筹做好困难残疾人生活补贴和重度残疾人护理补贴工作。

其中，按比例分配高新区71万元，大洪山风景名胜区13万元（项目代码：2018-209-001-018）。请将此款项支出列入2018年政府收支分类科目“残疾人生活和护理补贴”（第2081107款）科目。

请你地进一步优化财政支出结构，加大残疾人保障资金投入，统筹整合民生保障专项资金，强化资金监管。建立绩效考核机制，改进和完善民生保障工作，切实保障各项民生

政策和资金落实到位。

